

#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事〔2025〕12号

##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提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列入2025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现将《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5〕11号）精神，确保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为民办实事项目，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4元提高到121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37元和114元，提高到145元和121元。

## 二、方法步骤

### （一）印发通知（2025年3月1日前）

根据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主要内容要求，结合《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精神，确定2025年发放标准并印发通知。

### （二）下拨经费（2025年4月30日前）

联合省财政厅做好专项经费预算，2025年1月和4月前分两批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专项补助经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三）督促检查（2025年6月-12月）

省厅将通过月调度、季通报等方式，结合日常工作调研开展抽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提标工作。

### （四）绩效管理（2025年12月）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有关要求，各地应尽快按照新标准发放，未及时按新标准发放的要做好补发工作。省厅将结合年度绩效考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进行考核。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残联等部门，切实解决提标工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不折不扣落实提标要求。

**(二)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不低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1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45 元、121 元的标准，省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财力状况，给予分档补助。各地扩大补贴范围、高于补贴标准的，扩大、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促指导，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月报制度，每月 28 日前向省厅社会事务处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附件 1）。分别于 4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统计表（附件 2）。省厅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适时进行情况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 附件：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度表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统计表





